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21-032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林文洪先生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司法拍卖股权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上海金融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公开司法拍卖实际控制人林文洪先生所持有的18,110,000股公司股份均已完成过户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情况

2021年2月23日10时至2021年2月24日10时,上海金融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网址:https://sf.taobao.com)公开司法拍卖实际控制人林文洪先生所持有的18,110,000股公司股份,由自然人张敏娜成功拍得。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2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林文洪先生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关于实际控制人林文洪先生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经中登结算公司系统查询,前述被司法拍卖的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本次过户前			本次过户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张敏娜	0	0.00%	-	18,110,000	0.69%	无限售股
林文洪	28,866,968	1.10%	无限售股	10,756,968	0.41%	无限售股
合计	28,866,968	1.10%	-	28,866,968	1.10%	-

注:本次司法拍卖完成过户后,在2021年3月31日的公司股东名册中,张敏娜为公司排列的第十三名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林文洪先生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且公司的“三会”运行正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林福椿、林文昌、林文洪、林文智合计持有公司363,235,389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80%,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相关说明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含信用账户合并名册全体前N名(2021年03月31日)》。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1-035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份销售、近期新增土地储备及产业园招商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2021年3月份销售情况

2021年3月,公司实现签约面积112.56万平方米,同比增长54.00%;签约金额130.19亿元,同比增长68.33%。

2021年1-3月,公司累计实现签约面积213.83万平方米,同比增长57.95%;累计签约金额255.04亿元,同比增长83.67%。

上述签约面积和金额统计口径包含公司参与投资的全部房地产项目。

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相关数据存在差异,以上统计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二、公司近期新增土地储备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指引的规定,现对公司2021年3月初以来新增土地储备情况公告如下:

2021年3月初以来,公司下属公司通过拍卖方式在安徽省滁州市、芜湖市、河北省沧州市取得了多宗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1、2021年3月5日,公司控股下属公司南京荣盛康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公司间接持股85%)在安徽省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活动中,以42,600万元取得滁州市滁土公告字[2021]3号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地块的具体情况如下:

滁州市滁土公告字[2021]3号地块位于滁州市永乐路与滁阳路交叉口东南侧,出让面积41,658平方米(折合62.487亩),容积率1.6-2.0,建筑密度≤25%,绿地率≥35%,建筑高度≤60米。土地用途为居住、商业用地(商业3%-10%),居住用地期限70年,商业用地期限40年。

2、2021年3月30日,公司控股下属公司沧州盛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司间接持股55.76%)在河北省沧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活动中,以37,050万元取得沧州市CTP-2105号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地块的具体情况如下:

沧州市CTP-2105号地块位于沧州市运河区杂技街(原辽宁大道)西侧、熙平路(原西宁路)北侧,出让面积44,527.53平方米(折合66.7913亩),容积率2.0-2.2,建筑密度≤20%,绿地率≥35%,建筑高度≤54米,地块中需按区政府要求建设商业回迁安置用房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住宅、商服用地,住宅用地期限70年,商服用地期限40年。

3、2021年3月30日,公司全资下属公司合肥荣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安徽省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活动中,以98,400万元取得芜湖市编号2108号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地块的具体情况如下:

芜湖市编号2108号地块位于芜湖市鸠江区高速东入口北侧,北至空地、南至规划支一路、西至空地、东至梦溪路,出让面积105,299.4平方米(折合157.9491亩),容积率≤2.2,建筑密度≤23%。土地用途为居住用地,用地期限70年(配套商业物业40年)。

三、产业园区招商情况

2021年3月,公司产业园区未签订新的招商项目。

四、备查文件

1、滁州市滁土公告字[2021]3号地块《滁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拍卖成交确认书》;

2、沧州市CTP-2105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拍卖成交确认书》;

3、芜湖市编号2108号地块《拍卖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799　　证券简称:酒鬼酒　　公告编号:2021-03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82,617.17	151,190.28	20.79
营业利润	60,182.24	39,996.14	50.47
利润总额	65,482.78	40,094.80	63.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160.83	29,949.57	64.15
基本每股收益(元)	1.5130	0.9217	64.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63%	13.02%	5.61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33,701.32	322,858.34	34.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85,712.74	243,045.43	17.56
股　本	32,492.90	32,492.9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79	7.48	17.51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9,160.83万元,同比增长64.15%,主要系高档产品销售收入增长及经诉讼程序收到赔偿款7,194.12万导致税后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增加5,341.98万元。

2、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433,701.32万元,比期初增长34.33%,主要系经营业绩增长及预收货款增加导致货币资金增加所致。

三、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系初步测算数据,本公司 2020年1-12月份具体财务数据将在 2020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0799　　证券简称:酒鬼酒　　公告编号:2021-04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2021年1月1日——2021年3月31日	上年同期 2020年1月1日——2020年3月31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上升:160.22%-181.04%	盈利:9607.1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8217元/股-0.8310元/股	盈利:0.2967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业绩上升主要系销售收入增长所致,预计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90%左右。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系初步测算数据,本公司2021年 1-3月份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968　　证券简称:新大正　　公告编号:2021-029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收购四川民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四川民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基于公司立足西南、进行全国化布局的战略发展需求,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与四川同力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力德”)、陈勇签订了《关于四川民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 “《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9,700万元收购四川民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民兴物业”)10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民兴物业100%股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收购四川民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号)。

二、交易完成情况

根据公司与同力德、陈勇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公司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同力德、陈勇依法持有的民兴物业100%股权,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为9,700万元,共分三期支付。其中第一期股权转让款已于2020年10月30日完成支付,并于2020年11月10日完成了民兴物业股东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第二期股权转让款已于2020年11月16日完成支付。详见《关于收购四川民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号、2020-056号、2020-057号)。

2021年3月31日,公司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完成了第三期股权转让款700万元的支付。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严格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完成所有款项的支付,并及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968　　证券简称:新大正　　公告编号:2021-030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463万元-3,587万元	盈利2,47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0%-45%	-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32元/股-0.33元/股	盈利:0.33元/股
营业收入	41,210万元-42,584万元	27,47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0%-55%	-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第一季度业绩预计增长主要系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同时受2020年度收购四川民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并表收入的影响。

四、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业绩预告数据为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初步测算结果,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1-042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的议案》等相关事项。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使用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元/股(含)。公司于2020年6月2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于2020年6月1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于2020年7月2日、8月4日、10月9日、11月3日、12月1日、2021年1月5日、2月2日、3月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公告》,于2020年9月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12,089,1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3%,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25.2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7.51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62,541,270.26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6月10日)前五个交易日(2020年6月3日至2020年6月9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70,052,352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内累计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7,513,088股。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1-043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0年4月21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同意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向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及供应商等)申请授信或其他履约义务,并同意就上述授信和其他事项授权董事长和相关业务负责人决定,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等额500亿人民币,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即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公司2020年11月25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0年12月15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子公司间调整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在2020年度预计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在被担保人之间适度调整额度。有关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38)、《关于在子公司间调整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9)、《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51)。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近期就戴尔(中国)有限公司与子公司广州神州数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贸易事项签署了《担保合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5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

公司近期就华硕电脑(上海)有限公司与子公司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的贸易事项签署了《保证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5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近期就华硕电脑(重庆)有限公司与子公司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的贸易事项签署了《保证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近期就巴基斯坦哈比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行与子公司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的融资贷款事项签署了《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美元2400万元或等额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广州神州数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年1月19日

注册地点: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247号第九层

法定代表人:李岩

注册资本:32559.5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办公设备耗材批发;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通讯终端设备批发;仪器仪表批发;办公设备批发;计算机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办公设备耗材零售;通信设备零售;

关联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财务状况:广州神州数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报表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计	248,660.88	245,613.14
短期借款	37,248.54	35,045.45
流动负债合计	185,370.25	178,900.36
负债合计	186,910.25	179,560.36
净资产	61,750.63	66,052.77
营业收入	808,086.37	865,707.46
利润总额	3,598.04	5,956.93
净利润	2,699.01	4,264.52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广州神州数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24.56亿元;负债总额人民币17.96亿元;或有事项涉及金额为人民币0万元;资产负债率73.11%。

2、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2年9月16日

注册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9街9号5层M区

法定代表人:郭为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批发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医疗器械II类、家用电器;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维修办公设备、家用电器;生产、加工计算机硬件;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04月30日);销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零售;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财务状况: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报表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计	1,284,310.42	1,362,252.07
短期借款	248,415.03	324,090.08
流动负债合计	1,077,637.20	1,129,172.45
负债合计	1,077,637.20	1,138,987.73
净资产	206,673.22	223,264.34
营业收入	2,985,917.99	3,704,081.25
利润总额	19,176.42	50,490.41
净利润	13,693.85	40,049.39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36.23亿元;负债总额人民币113.90亿元;或有事项涉及金额为人民币0元;资产负债率83.6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具体情况如下: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总额	保证方式	保证期间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广州神州数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贰拾亿伍仟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
华硕电脑(上海)有限公司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华硕电脑(重庆)有限公司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叁亿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巴基斯坦哈比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行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美元贰仟肆佰万元或等额人民币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554.14亿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金额413.80亿元,控股子公司互相担保金额131.59亿元,股东大会单独审议担保金额1.33亿美元(按实时汇率折算成人民币约8.75亿元),担保实际占用额为202.2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30.27%;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被担保总金额为148.32亿元,担保实际占用额为91.93亿元;广州神州数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被担保总金额为42.34亿元,担保实际占用额为15.09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825　　证券简称:纳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2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4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1年3月2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正式文本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游爱国先生召集和主持,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2月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中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公司拟于2021年2月至2022年1月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期限为2021年2月至2022年1月不超过一年。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拟由“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2,000万元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期限为2021年4月至2022年3月。具体内容请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中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2月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中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09),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为2021年2月至2022年1月。公司拟“期限为2021年2月至2022年1月”调整为“期限为2021年4月至2022年3月”。具体内容请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中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825　　证券简称:纳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3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4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1年3月2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正式文本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熊和乐先生为通讯表决方式。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洪兰召集和主持,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2月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中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公司拟于2021年2月至2022年1月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期限为2021年2月至2022年1月不超过一年。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拟由“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2,000万元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期限为2021年4月至2022年3月。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2月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中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09),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为2021年2月至2022年1月。公司拟“期限为2021年2月至2022年1月”调整为“期限为2021年4月至2022年3月”。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游爱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9,398,4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85%,游爱国先生提出增加临时提案的申请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增加临时提案事项外,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未发生变更。

现对《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补充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13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4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年4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年4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授权委托股东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新瀚路26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7、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6日(星期二)

8、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1年4月6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9、审议《关于购买土地建设生产基地及科研总部的议案》;

10、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的议案》;

12、审议《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议案7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小板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上述议案为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购买土地建设生产基地及科研总部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0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10.01	《补选夏学武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1.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的议案》	√
12.00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被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3)

2、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以收到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2021年4月12日16:00送达),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时间:2021年4月12日8:30-11:30,13:00-16:00

4、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新瀚路26号,邮编:201314,传真:021-31275255。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新瀚路26号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201314

联系人:戚燕

联系电话:021-31272888

联系传真:021-31275255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八、附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股东登记表;

附件3: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25”,投票简称为“纳尔投票”。

2、